有關侯○○先生與買○○女士申辦結婚登記後，其原於結婚登記前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否隨同辦理廢止登記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10.22.　台內戶字第0980191229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0月22日

主旨：有關侯○○先生與買○○女士申辦結婚登記後，其原於結婚登記前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得否隨同辦理廢止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8年10月 7日南市民戶字第 09801059050號函。

二、按本部90年12月 3日台（90）內戶字第 9009631號令：「未成年子女之父母離婚，復與原配偶結婚，原監護登記應辦理註銷登記，原監護登記及註銷登記記事無需隨戶籍轉載。」次依民法第 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另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點規定：「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本案侯君於93年 2月16日與95年 3月28日分別認領買女士所生之女為其次女、三女並約定由買女士監護，惟侯君與買女士於98年 9月24日向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申請98年 9月26日結婚登記，依前揭民法規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是以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利行使負擔登記應於98年 9月26日始得廢止。